

编号：(2019)年债券保字(第2-024)号

担保函

担保人：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楼

邮政编码：410001

法定代表人：曾鹏飞 职务：董事长

电 话：0731-89922291

开户银行：

账 号：

鉴于：

1. 债券发行人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之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发改企业债[2020]302号），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的公司债券（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且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由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3. 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



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本期债券为 不超过 7 年期公司债券，被担保的债券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玖亿 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期限和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分期兑付本金按以下方式进行：

本期债券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同时附设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次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剩余本金 5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不能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应按本担保函第一条约定的担保额度承担担保责任，将其本方当期应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期债券到期后，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品种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过担保人的书面同意。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而加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就加重部分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担保人：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彭祖军
2020年6月24日